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

本會 99.03.24 第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新北市政府 100.01.11 北府社團字第 0991264099 號函核准本會更名及
本會 100.04.25 第一屆第廿八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會 107.04.23 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種別	建築物類別	酬金百分率			
	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
一般建築	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舖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6.5% 至 9.0%	5.5% 至 9.0%	5.0% 至 9.0%	4.5% 至 9.0%
高層建築	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電台、遊樂場、兒童樂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廳、一般旅館、診所、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7.0% 至 9.0%	6.0% 至 9.0%	5.5% 至 9.0%	5.0% 至 9.0%
特殊建築	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觀光飯店、綜合醫院、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8.0% 至 9.0%	7.0% 至 9.0%	6.5% 至 9.0%	6.0% 至 9.0%

附註：1. 需經「開放空間預審委員會」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及「都市更新處」審議(查)之工程，其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例相加除以 2 收取之。
2. 需經「都市更新處」審議之工程，其設計費除依附註 1 之標準上下限比率相加除以 2 收取外，另其建築規劃費用，按法定工程造價 2%收取之，由實施者於各期都市更新報告書掛號前繳交，並依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撥付酬金。
3. 都市更新案，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，都市更新財務計畫內有關建築設計費之提列，其法定工程造價之計算基準日準用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。